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2025S0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全称）：陕西省现代农业科学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
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中市南郑区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
2024年度初步设计编制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汉中市南郑区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 2024 年
度初步设计编制

2.工程内容及规模：完成 19 个子项目初步设计图纸、概算，编
制 2024 年度初步设计文本。设计内容重点从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水
产苗种生产设施、生产服务保障三方面，同时统筹考虑仓储冷链物流
等领域；对项目区实施主体进行养殖池塘标准化、工厂化养殖及陆基
圆池等设施养殖模式、苗种场养殖设施、养殖装备提升，养殖尾水处
理，养植物联网系统搭建；南郑区水产品检验检测服务中心和渔业智
慧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等。

3.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汉中市

4.工程进度安排：项目建设期1年。

5.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建筑、结构、给排水及电气设计。

2.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年7月21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年8月5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元整（¥ 1290000 元）。

3.付款方式

一次付清。方案获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杨昌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郝少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目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省现代农业科学研究院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1.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1.1.2 发包人未按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

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1.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1.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1.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1.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11.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1.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

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12.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2.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时，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解除

13.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同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3.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听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3.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14.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4.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4.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约定按下列约定执行：

14.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14.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4.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4.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副本一式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3 份、副本 份，设计人执正本 3 份，副本 1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721MB2A03167C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000435203253C
地址: 汉中市南郑区东大街 37 号 地 址: 西安市太白北路 95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10068
法定代表人: 孙晓 法定代表人: 马国际
委托代理人: 杨昌雨 委托代理人: 郝少莉
电 话: 0916-5512213 电 话: 029-85224354
传 真: _____ 传 真: 029-85224354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农行西安含光门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6105301040001493
时 间: 2015 年 7 月 20 日 时 间: 2015 年 7 月 20 日